

独家管理顾问服务协议

本独家管理顾问服务协议(下称“本协议”)由下列各方于 2010 年 12 月 17 日在福州市签订:

甲方: 奥神技术服务(福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中山路 23 号建发商场大楼 5 楼

乙方: 福建省奥神传媒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65 号华闽大厦六层

鉴于:

- (1) 甲方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设立的外资企业; 乙方为在中国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
- (2) 根据甲方及乙方自乙方成立后所达成的协议及共识, 甲方向乙方提供独家管理顾问服务。
- (3) 甲方及乙方同意签订本协议, 以记录双方就有关独家管理顾问服务的协议, 与及规范双方日后就有关独家管理顾问服务的合作安排。

据此, 双方经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协议

1. 管理顾问服务: 独占和排他的权益

1.1 在本协议期间, 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的条件作为乙方的服务提供者向乙方提供下述独家企业管理顾问服务 (“管理顾问服务”):

- a) 对乙方的资产及业务经营提供意见及建议; 就此目的,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除日常业务外, 乙方不得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的任何时间出售、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任何资产、业务或收入的合法或受益权益, 或允许在其上设置任何其他担保权益;

- b) 对乙方的债权债务处置提供意见及建议；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发生、继承、保证或容许存在任何债务，但(i)正常或日常业务过程中产生而不是通过借款方式产生的债务；和(ii)已向甲方披露和得到甲方书面同意的债务除外；
- c) 对乙方的重大合同签署及履行提供意见及建议；就此目的，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签订任何重大合同，但在正常业务过程中签订的且金额低于人民币100万元的合同除外；
- d) 对乙方的收购兼并提供意见及建议；就此目的，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与任何人合并或联合，或收购任何人或向任何人投资，增加或减少其注册资本，或以其他方式改变其注册资本结构；
- e) 就乙方的日常企业管理及员工培训提供意见及建议，包括但不限于经营管理方案及个案指引，法定代表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指导、工作指导、运营管理、工作业绩评估，实行财务报告评估、内部监控等。

1.2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使前述管理顾问服务约定能得以实际履行，协议双方同意，在中国法律许可的前提下：

- (a) 乙方将委任甲方推荐的人选担任公司的董事，并将委任由甲方推荐的受聘于甲方的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其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公司的业务及营运；除因退休、辞职、不能胜任或身故之原因外，除非取得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因其他任何原因罢免经甲方推荐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b) 甲方可在乙方设立相关业务部门，由甲方向相关业务部门的人员支付薪酬及依法承担有关的福利支出；
- (c) 甲方有权以乙方的名义开展与管理顾问服务相关的业务，乙方应当为甲方顺利开展该业务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持和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出具提供有关服务所需的一切必要的授权书；

- (d) 甲方有权定期及随时查核乙方的账目，而乙方应及时和准确地记帐、并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其账目。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同意配合甲方及甲方的股东（包括直接或间接）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审计及其他各类审计），向甲方、甲方股东（直接或间接）及/或其委托的审计师提供有关乙方的营运、业务、客户、财务、员工等相关信息和资料，并且同意甲方股东为满足其上市地证券监管的要求而披露该等信息和资料。

1.3 除管理顾问服务外，在本协议期间，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的条件作为乙方的服务提供者向乙方提供下述服务（“其他服务”）：

- a) 客户管理及市场推广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应乙方的要求，向其或为其向其客户提供项目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作为与客户单向沟通及售后服务窗口，根据客户综合需求，组织和协调多方资源为客户量身订做跨地域、跨刊物、线上线下结合的推广方案，并协调多方资源执行前述方案等），市场状况预测与咨询，品牌推广及公关服务（包括各种新闻发布、市场活动的策划、组织和实施），包装及促销活动策划等服务；
- b) 经济类等相关资讯及信息的提供服务：包括以书面、电子及/或其他任何形式提供相关的资讯、热点、概要及信息等，以供乙方及其指定企业进行编辑，并用于其各类形式出版物及其附件、附刊、增刊、衍生出版物；
- c) 报刊策划、设计和印刷的独家策划建议与个案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设计理念、设计费用、策划模式、印刷量、地区、印刷费用等提供咨询和建议；
- d) 报刊发行的策划建议与个案咨询：包括但不限于对发行人、发行总量、各地区发行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渠道、发行收入等提供咨询建议和管理服务；
- e) 应接乙方要求、在甲方营业范围内并经甲方认可的、且符合中国法律规定可提供的其他咨询及配套服务。

1.4 乙方同意接受甲方提供的管理顾问服务及其他服务。乙方进一步同意，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在本协议期间，乙方不得接受任何第三者提供的与管理顾问服务及其他服务相同或类似服务。

1.5 双方在此同意，甲方有权把它在本协议下提供上述管理顾问服务及其他

服务的权利，全部或部分授权给甲方的子公司或关联公司行使。

2. 管理顾问服务及其他服务费用(下称“服务费”)的计算和支付

- 2.1 在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在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在扣除业务经营所需的成本、费用及税金等并经中国境内审计师审核之后，将其余收入支付给甲方作为服务费，乙方应于每年四月三十日之前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任何其他方的指定账户支付上一年度（指上一年的[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间）的服务费；甲方随时有权根据其向乙方提供服务的数量调整服务费的标准。
- 2.2 乙方同意，其将召开董事会确定及落实向甲方支付服务费事宜。甲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间，甲方将享有及承担乙方业务所产生的全部经济利益及风险；在乙方经营亏损或出现严重困难时，甲方将对其提供财务支持；在发生上述情形时，仅甲方有权决定乙方是否继续营运，乙方无条件认可并同意甲方的上述决定。
- 2.3 乙方同意，若乙方发生任何情形导致其被清算，则在乙方按照中国法律规定完成各项偿付之后，其所剩余的所有资产均归属甲方所有。

3. 陈述和保证

3.1 甲方在此陈述和保证如下：

3.1.1 甲方是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一家公司。

3.1.2 甲方在其公司权力和营业范围之内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已采取必要的公司行为和适当授权并取得第三方和政府部门的同意及批准,并不违反对其有约束力或有影响的法律和合同的限制。

3.1.3 本协议一经签署即构成对甲方合法、有效、有约束力并依本协议之条款可对其强制执行的义务。

3.2 乙方在此向甲方陈述和保证如下：

3.2.1 乙方是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3.2.2 乙方在其公司权力和营业范围之内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已采取必要的公司行为和适当授权并取得第三方和政府部门的同意及批准,并不违反对其有约束力或有影响的法律和合同的限制。

3.2.3 本协议一经签署即构成对乙方合法，有效，有约束力并依本协议之条款可对其强制执行的义务。

4. 保密条款

4.1 乙方同意对由于接受甲方的独家服务从而了解或接触到的机密资料和信息(下称“保密信息”), 尽力采取各种合理的保密措施予以保密; 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一旦本协议终止, 乙方应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资料或软件, 按甲方要求归还甲方, 或自行予以销毁, 并从任何有关记忆装置中删除任何保密信息, 并且不得继续使用这些保密信息。

4.2 双方同意, 不论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 本条款将持续有效。

5. 赔偿

乙方应就因其所要求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的内容而产生或引起的, 针对甲方的任何诉讼、求偿或其他请求所导致的任何损失、损害、义务和费用对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并使甲方免受伤害。

6. 生效和有效期

6.1 本协议自各方签订之日起生效。除非根据甲方要求提前终止, 本协议将长期持续有效。自本协议签署后, 甲方可要求每 6 个月对本协议的内容做一次审查, 以决定是否需要根据当时的情况对本协议做出相应修改或补充。一旦甲方提出该等要求, 乙方须予以同意并签订有关的修改或补充协议。若因甲方或甲方之关联方上市地证券监管要求或法例要求, 且不违反中国法律规定, 则甲方可以随时修改本协议内容, 且乙方应当予以同意并配合。

6.2 在乙方按照中国法律规定完成注销后, 本合同立即自动终止; 惟本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于本合同终止前之所有权利。

7. 终止

7.1 **协议终止**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协议。尽管有上述约定，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通过提前 30 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协议。

7.2 **终止之后的条款** 在本协议终止后，双方在第 4 条和第 5 条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将继续有效。

8. 争议的解决

在双方就本协议项下条款的解释和履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善意地协商解决该争议。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现行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应是终局性的，对双方均有拘束力。

9.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超出了一方所能合理控制的范围，在受影响的一方加以合理的注意之下仍不可避免的任何事件，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力、火灾、爆炸、风暴、洪水泛滥、地震、潮汐、闪电或战争。但是，资信、资金或融资不足不得被视为是超出了一方所能合理控制的事项。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寻求免除本协议项下履行责任的一方应尽快将该等免除责任一事通知另一方并告之其完成履行所要采取的步骤。

9.2 当本协议的履行因前述定义中的“不可抗力”而被延迟或受到阻碍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被延迟或受阻碍的范围内不需为此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适当的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应努力恢复因“不可抗力”而被延迟或受阻碍的义务的履行。一旦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双方同意以最大努力恢复本协议项下的履行。

10. 通知

任一方按本协议规定发出的通知或其他通信应以中、英文书写，并可以专人递送、挂号邮寄、邮资预付邮寄、或认可的速递服务或图文传真的形式发送到有关一方指定的地址。

11. 协议转让

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转让给任何其它第三方，除非得到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可在通知乙方后将其在本协议项下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转让给任何其它第三方。

12. 协议的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因与有关法律不一致而无效或无法强制执行，则该条款仅在有关法律管辖范围之内无效或无强制力，并且不得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13. 协议的修改、补充

各方以书面协议方式对本协议做出修改和补充。经过双方适当签字的有关本协议的修改协议和补充协议在履行必要的批准手续（如需）后，将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14. 管辖法律

本协议应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根据中国法律做出解释。

15. 其他

本协议以中文书就，一式贰份。

有鉴于此，各方已使得经其授权的代表于文首所述日期签署了本协议，以昭信守。

[此页无正文]

甲方：奥神技术服务（福州）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乙方：福建省奥神传媒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代表：

